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派張礦先生及施雪玲女士（「**施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他們將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聯席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等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巍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王先生，以使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王先生及施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先生及施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施女士將協助王先生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施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王先生溝通。施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聯席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王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王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王先生在受益於施女士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